

证券代码：835234

证券简称：安奇汽车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加强对担保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用自有资产或信誉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担保总额，包括公司为他人（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

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第四条 控股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视同公司提供担保，按照本制度执行，并应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担保金额、担保总额、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等达到《公司章程》、本制度及有关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控股子公司在其董事会（或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及/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应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和失当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章 担保对象

第七条 被担保对象同时具备以下资信条件的，公司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 （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且不存在需要或应当终止的情形；
- （二）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
- （三）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
- （四）如公司曾为其提供担保，未发生被债权人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 （五）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六）提供公司认可的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七）没有其他较大风险；
- （八）董事会认可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公司不得为除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第三章 担保权限

第九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条 除前条规定的需经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发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十一条 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需对担保对象的资信进行评审，并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四章 担保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被担保方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债权人的名称、担保方式、期限、金额、近期财务报表及还款能力分析、担保合同中的其

他主要条款。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履行如下程序：

(一)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的规定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规定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十五条 公司对担保应逐笔登记。公司财务部为担保合同的主要管理职能部门，应加强合同的管理和保管，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通报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

第十六条 发生担保后，公司应及时跟踪、了解、掌握被担保人及其相关情况，特别是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预作研究、分析并采取措施。

第十七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

议后，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将有关文件及时报送并披露。

第二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三）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的；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八）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以上”、“内”，包括本数；所称的“过”、“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进行修改而本制度同上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悖时，应按上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解释。

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